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鍾旻育

電 話：02-7736-5569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60008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「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」等電子檔下載網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10640000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書函略以，依度量衡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，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。但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，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」及同法第13條規定：「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，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；…。」另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之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（2011年版）亦規定，各政府機關辦理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公共標示時，應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。
- 三、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」，可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）下載，連結路徑分別如下：「首頁/度量衡/相關法規/法規命令」及「首頁/度量衡/相關法規/參考法規資料」。

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123



1060001304


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線